

山阳县 2024 年度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4 包

山阳县中心城区路网测绘项目

项目编号：HTXMZB2024-057

## 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山阳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汇嘉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址：陕西·山阳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

甲方：山阳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陕西汇嘉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## 一、合同内容：

山阳县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测绘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：

1、合同总价：¥ 295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伍仟元整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服务费、管理费、税金、机械费等所有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## 三、合同结算：

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最终规划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成果文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。

2、结算方式：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交采购人。

## 四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。

## 五、工作内容

1、合同约定的测区范围内主路网坐标及高程电子数据（DWG）格式。

2、对应路网的正摄影像。

3、坐标系统应用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（误差不超过±5cm）；高程参考为 1985 高程基准（误差不超过±10cm）。

## 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保证作业规范、作业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保证交付成果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准确性，并确保交付成果通过市规划部门的审核。

3、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，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保留索赔权力。

4、必须满足甲方的各项服务要求，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。

5、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## 七、验收标准

1、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各项服务要求，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。

2、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：按照国家标准或规范执行。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等，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，没有国家标准的，可以参考行业标准。

## 八、权利和义务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，并提供有关的资料，报表及文档等，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。

2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

拥有监管权。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3、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、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。

4、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## 九、知识产权条款

1、因本协议产生的工作成果（文档、报表、图纸等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、使用或复制。

2、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及其调查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，如第三方以该成果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，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问题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

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由于工作成果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、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，甲方随时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，并享有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此之前支付的所有费用)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。

4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调查无法进行的，由乙方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5、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，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项目的，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 5%的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，并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%。

## 十一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、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## 十二、其他

1、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，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。

2、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十三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、2、合同文件、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、4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、5、采购文件、6、响应文件。

## 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两份，备案份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山阳县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电 话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汇嘉测绘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三路高新九号蓝溪国际大厦 8007 室

电 话：18009148840

税 号：9161011132233998XT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纺织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3700024309200199429

2024年10月28日